常工职智造学院〔2021〕18号

关于公布智能制造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研室：

《智能制造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智造学院第18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学生校外实习协议（范本）

附件2：指导教师校外实习检查记录表

附件3：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院

 智能制造学院

 2021年12月9日

**智能制造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明确智能制造学院校外实习等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校外实习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安全，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学校教学工作部要求，现做如下规定：

1. **实习组织安排**

1. 各专业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校外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计划。基于企业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建立、更新校外实习基地库。

2. 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校外实习协议，范本见附件1。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方基本信息；

（2）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4）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5）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实习考核方式；

（7）违约责任；

（8）其他事项。

备注：

（1）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3）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进入到实习环节。

3. 实习动员

（1）明确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等方面的专门培训。

（2）明确各专业校外实习应完成的书面材料以及书面材料上交的方式和时间。

（3）明确每个班指定的校外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4）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校外实习考核的方式及时间。

4. 每位校外实习生至少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实习指导老师与实习单位共同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二、校外实习管理要求**

1. 校外实习期间材料存档统一使用实习管理系统，学生第一次进入系统时需要填写实习单位名称、实习单位地址及上传实习协议上传。

2. 校内指导教师在实习开始前进入校外实习系统完成审批通过，与所指导学生或校外指导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原则上要求每周联系不少于1次），可采用实地走访、实习系统、电话、在线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情况。

3. 学生每个工作日需提交实习日志，每周提交实习周志（日志和周志不能按时提交的，可填补时间在一周内的工作日志和周志）；严格遵守签到、签退、请假、变更申请制度；完成实习总结报告（不得少于3000字）。

4. 指导老师做好巡查记录、统计、审核、查看实习报告、预警处理等工作。现场巡查（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指导课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20%），因工作不到位、指导不及时等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对于较长时间没有信息反馈或失去联系的学生，指导教师尽可能与家长取得联系，应及时向教研室主任或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报告。

5. 对于学生实习期间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指导教师应当作详尽了解，以便对其工作环境的安全性做出评估，要求必须和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岗位，如果认为其安全性可能存在隐患，则应当对此学生和实习单位提出调整实习岗位的建议或者提出应对危险的紧急措施。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6. 校外实习期间，班主任同步履行相应班级管理职责。

**三、校外实习材料要求**

1.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材料的收齐、成绩评定和归档。

2. 需要存档的材料包括：

（1）实习协议（附件1）；

（2）指导教师校外实习检查记录表（附件2）；

（3）毕业生实习记录汇总（日志、周志）；

（4）实习成绩评定材料（实习记录汇总、总结报告、实习鉴定表）；

（5）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2021年11月30日